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辅导及申报
代理服务（第二次）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辅导及申报代理服务（第二次）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拟在2026年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为顺利推进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取得相关资质，现拟选聘专业代理服务机构提供高企培育辅导和高企申报代理服务，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本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比选人（以下简称“比选人”），通过公开比选的方式确定服务机构。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概况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辅导及申报代理服务（第二次）。

2.2 服务内容

- （1）指导企业梳理研发费用归集流程，建立科学完善的研发费用管理体系。（包括：研发组织管理架构、研发人员名单、研发管理流程、研发管理制度等）；
- （2）深入了解企业技术路线及研发技术水平，确定企业研发活动的主要流程及核心关键点，协助企业挖掘、确定研发项目；
- （3）协助企业完善项目立项文件、结题文件等相应证明材料；
- （4）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要求，协助企业梳理账务，筛选出符合研发费用要求的费用明细；
- （5）出具高企申报需要年度的研发费用投入专项审计报告及高新技术产品或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
- （6）出具高企申报需要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7）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的编撰；
- （8）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流程办理；
- （9）通过后监理服务；

2.3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2.4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当日至2027年12月31日比选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

2.5 服务成果

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审查要求

3.1.1 资质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2) 比选申请人应成立 3 年以上，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

3.1.2 业绩要求：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被服务单位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文件或批复文件时间为准：比选申请人至少成功代理过一项工程咨询类相关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文件或批复文件）。

3.1.3 信誉要求：

(1) 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比选申请人，本次比选不接受其投标。

(2)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本次比选不接受其投标。

(3) 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3.1.4 主要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人：

具有注册会计师或高级会计师或正高级会计师或以上职称。

近 5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少承担过一项已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的工程咨询类相关企业服务工作（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文件或批复文件）。

③ 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3.4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评标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估法（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方式为：2025 年 11 月 2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23 时 59 分

分登陆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scgs.com.cn>）自行查阅与下载比选文件。

比选申请人应在投标期间实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不能向比选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比选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6.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比选人不组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考察，并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投标预备会：比选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年 11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比选申请人应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5楼A520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比选，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到。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scgs.com.cn>）网站上发布。

8.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9.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 11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及开标方式：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5 楼 A520 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10.评审结果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scgs.com.cn>）上公示 3 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公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投诉。

11.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5楼A529室

邮政编码：610000

联系人：荆女士

电话：028-85575716

比选人

：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20日



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 有限公司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

序 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1	比选人	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	项目名称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辅导及申报代理服务（第二次）
3	项目基本情况	详见比选文件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有资金
5	服务内容	详见比选公告
6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当日至2027年12月31日比选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
7	质量要求	满足发包人要求。
8	比选申请人资质、业绩、信誉及其他要求	见比选公告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不接受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	分包	不允许
12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比选通知书（如果有）
13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	一、比选申请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服务方案 五、其他资料（如有）
14	报价方式	按比例报价（%）
15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比例：100%。 本项目预估金额19.5万元。 比选申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比例，按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16	比选申请人报价	比选申请人应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合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本合同服务所需印制、劳务、差旅、保险、餐费、管理费、税金、规费、利润、会议会务费、专家费、咨询服务费等其他所有费用。
17	比选有效期	60天（从比选申请截止之日算起）
18	比选保证金	无

序 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19	比选申请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单位章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签署; (3)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法定名称), 不得使用专用印章。
20	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副本)统一密封包装在封套中。封套封口处须加贴密封条或加盖密封章。
22	比选申请文件要求	1.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副本各1 份。 2. 比选申请文件装订要求: 胶装, 禁止采用活页装订, 并有“正本”“副本”字样标记, 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同时投标申请文件应逐页连续编码, 否则, 对于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 比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封套格式如下: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23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当比选申请人不足三家时退还所有比选申请文件。
24	评审方式	综合评估法, 单信封形式, 资格后审
25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由比选人组建。评审委员会为3人组成。
26	是否授权评选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否。
27	推荐中选候选人	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数: <u>1~3</u>名 (1) 评选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比选申请人,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u>1~3</u>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 则取相应数量)。
28	中选候选人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 将比选结果即评选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scgs.com.cn)上公示3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截止日后不再接受投诉。
29	合同授予	比选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顺序确定中选人, 排名第一的中选人放弃中选; 或不能履行合同; 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 比选人可以按照评选委员会提出的中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人, 也可以重新比选。

序 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中选人放弃中选项目，比选人可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建议予以列入不良信誉记录。
30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包干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
31	重新比选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比选人可重新比选： （1）所有比选申请人不符合比选公告规定的条件的； （2）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的； （3）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 （4）评选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32	纪律和监督	（1）比选人在开标之后，发出中选通知书之前，不接受任何放弃比选的申请。 （2）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中选人放弃中选项目，比选人可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建议予以列入不良信誉记录。 （3）比选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监督部门：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 电话：028-8557597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一、	评审办法	(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的服务方案、业绩、评审价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若不足3名，则取实际数量）中选候选人。 (2) 推荐中选候选人原则详见本评审办法前附表第五款。 (3) 在评审过程中，如有效比选申请不足3个，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比选申请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选候选人，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评审委员会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比选申请，并在评审报告中做出说明。当通过文件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仅有1个时，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二、初步评审标准	(一) 形式评审标准	1.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1) 比选申请函按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比选报价、项目名称、服务期限内容； (2)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1) 比选申请函、授权委托书（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签名； (2) 比选申请函、授权委托书（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3) 比选申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 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
		3.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1) 提交了授权委托书。 (2)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 (4)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影印件，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有效。

		4.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 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 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有效。
	(二) 资格评审标准	1.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有效且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第1条的要求。	比选申请人资质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2. 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第2条的要求。	比选申请人业绩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3.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第3条的要求。	比选申请人信誉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三)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比选项目服务期限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2. 比选报价未超过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且报价唯一。	
		3.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9条的要求。	
		4. 权利义务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	(1) 比选申请人应接受比选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比选申请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 或减少比选申请人义务; (3) 比选申请人未提出不同的成果验收和支付办法; (4) 比选申请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5)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6) 比选申请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三、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评分分值构成: 满分100分。 (1) 业绩: 40分; (2) 人员: 20分; (3) 服务方案: 30分; (4) 评审价: 10分。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报价	(一)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1. 评审价=比选报价函上的报价比例。 2.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 评审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申请处理，不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通过商务和技术评审的比选申请人，只要比选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比选报价，即为有效评审价，均参与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3. 评审基准价的计算（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形如“**.*%”）： ①当有效评审价的比选申请人数量≤10家时，取所有有效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 ②当有效评审价的比选申请人数量>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有效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 4. 评审基准价在整个比选期间保持不变，不因招比选申请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二)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算术性修正后比选报价}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基准价} $ 。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形如0.01%）。	
五、评审结果		本项补充： 1.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比选申请人，按照详细评审评分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分，然后按照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取实际数量）。 2. 若多名比选申请人在同一标段的综合得分相同，首先按比选申请人评审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比选申请人评审价也相同时，则按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服务方案得分还相同，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业绩	40分	(1)满足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业绩的最低要求得24分； (2)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业绩个数后，每增加1个满足资格审查要求业绩加1分，此项最多加10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文件或批复文件） (3)获得省级及以上会计师事务所5A评价的，得6分；省级及以上会计师事务所4A评价的，得4分；其他等级不得分。	

人员	20分	项目负责人： （1）比选申请人满足比选公告资格要求主要人员的最低要求得6分； （2）扣除满足资格审查项目负责人业绩最低要求个数后，每增加1个满足资格审查项目负责人要求业绩加2.5分，此项最多加10分。 其他人员： 项目组其他人员职称结构：项目组人员不少于7人，具有注册会计师4人及以上得4分，3人得3分，2人得2分，1人得1分，1人以下不得分。	
服务方案 (30分)	组织机构健全、合理（5分）	合理得4.5-5分，较合理3.7-4.4分，一般得3.0-3.6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得分以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保留2位小数。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细，有针对性（10分）	合理得8.6-10分，较合理7.1-8.5分，一般得6.0-7.0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服务流程完整、详实（5分）	合理得4.5-5分，较合理3.7-4.4分，一般得3.0-3.6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5分）	合理得4.5-5分，较合理3.7-4.4分，一般得3.0-3.6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有针对性（5分）	合理得4.5-5分，较合理3.7-4.4分，一般得3.0-3.6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评审价	10分	算术性修正后比选报价评分原则如下： （1）算术性修正后比选报价=评审基准价（即算数平均），得分=10 （2）算术性修正后比选报价<评审基准价，得分=10-偏差率×100×1 （3）算术性修正后比选报价>评审基准价，得分=10-偏差率×100×1.2 注：1. 仅将比选申请人比选报价作为评分因素进行评分。 2. 评审价得分计算“四舍五入”至少保留小数点后2位，直至能确定评审价得分排序为止。 3. 此项最低得0分。	
-----	-----	--	--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	3.1.1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2.1.2、2.1.3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2)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仅有1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按本章第2.2.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详细评审，评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2	评标委员会认定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的，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3.3 比选申请 文件相关 信息核查	3.3.1	本款细化为： 经核实评标委员会认定比选申请人的“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比选申请文件提供的网页信息应与比选文件要求的网站上公开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若上述信息不一致，网站上公开发布的比选申请人信息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本款细化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 比选申请 文件的澄 清和说明	3.4.1	本项细化为：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 比选申请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比选申请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 若未影响到中选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比选申请人澄清。若影响到评标排序的应进行澄清，并取得比选申请人的确认。比选申请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不得否决 投标的情形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不符合初步评审标准所列情形的，均视为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比选申请人的投标。除此以外均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比选申请人的投标。
3.6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推荐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比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4.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为参考版本，具体内容双方根据比选、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以及结合实际情况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辅导及申报代理服务（第二次）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人（甲方）：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比选文件》，乙方的《比选申请文件》及《中选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比选文件》、《中选通知书》、《比选申请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名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辅导及申报

二、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辅导及申报服务，协助甲方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材料编制、申报等工作。

三、服务费用和支付时间

1、服务费用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含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若成都市继续推行《成都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甲方可于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受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材料后，按照《成都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申领科创券后，使用科创券¥5000.00元（人民币伍仟元整）向乙方购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服务，剩余服务费用¥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整）。

（2）若成都市（成科字〔2022〕56号文件）—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成都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的通知无效，则以新的管理办法规定的创新券补贴金额抵扣代理服务费。

(3) 若成都市(成科字〔2022〕56号文件)——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成都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的通知无效,同时,也无新的创新券补贴管理办法出台,则代理服务费用需要甲方全额支付给乙方。

2、合同支付:

第一次支付金额:提交项目工作计划后向乙方支付合同研发费用辅导启动费 50%;高企培育辅导费 50%。

第二次支付金额:完成专项审计报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按照相应明细支付费用。

第三次支付金额:完成剩余工作,申报成功,甲方于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支付合同剩余费用。

3、乙方账号信息:

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行号:

四、双方的工作内容

甲方:

1、为乙方的编制工作提供用于申报工作的资料和其他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为乙方提供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整套资料。

3、为乙方提供研发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及成果证明材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4、按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若相关单位有高企补贴政策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该补贴的申请资料。

乙方:

1、协助甲方技术人员整理研发项目立项报告、总结报告、成果转化说明书。

2、协助甲方技术人员整理高新技术企业申报附件。

3、按国科发火 2016【32】和 2016【195】文件的要求协助甲方编制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

4、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要求，协助企业梳理账务，筛选出符合研发费用要求的费用明细；

5、出具高企申报需要年度的研发费用投入专项审计报告及高新技术产品或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

6、出具高企申报需要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7、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的编撰；

8、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流程办理；

9、通过后监理服务；

五、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服务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若乙方未在服务期限内协助甲方申报成功，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或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负有保密责任，除用于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构成违约，甲方支付乙方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并赔偿乙方因维权产生的所有费用。

2、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构成违约，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并赔偿甲方因维权产生的所有费用。

七、争议的处理方式

1、如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双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因素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八、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如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九、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合同经双方签章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辅导及申报代理服务（第
二次）比选

投 标 文 件

比选申请人： （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方案
- 六、其他资料（如有）

一、投标函

致：_____（比选人全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愿意以百分之_____的比例（_____%）作为本项目的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本比选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4.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我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项目大类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限价	报价比例	报价
一、研发费用归集辅导	研发项目及研发费用归集辅导	1、指导企业梳理研发费用归集流程，建立科学完善的研发费用管理体系（包括：研发组织管理架构、研发人员名单、研发管理流程、研发管理制度等）； 2、深入了解企业技术路线及研发技术水平，确定企业研发活动的主要流程及核心关键点，协助企业挖掘、确定研发项目； 3、协助企业完善项目立项文件、结题文件等相应证明材料； 4、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要求，协助企业梳理历年账务，筛选出符合研发费用要求的费用明细； 5、指导企业规范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55000.00元		
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辅导及申报	（一）高企申报培育辅导	1、按照高企申报要求指导并协助企业梳理研发项目及合理归集研发费用； 2、按照高企申报对知识产权及成果转化的相关要求，指导企业规划专利申报方向； 3、指导企业建立科学合理的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组织管理体系； 4、按照高企评审办法提前规划布局。	55000.00元		

	(二)、 高新技术企业 申报材料的编 撰	1、整理企业近三年的研发立项，完善高企申报材料； 2、整理并完善研发组织体系制度等相关文件； 3、按照高企要求，编撰申报材料、整理附件材料、装订成册。			
	(三)、 高新技术企业 申报流程办 理	1、网上系统申报； 2、协助企业盖章提交纸质件； 3、关注查询评审结果。			
	(四)、 通过后 监理服 务	1、高企通过后，协助企业填写认定成功后3年火炬报表及年报； 2、免费为企业提供高企等政策咨询服务。			
三、高企 专项审 计报告 及年度 财务审	(一)、 4个专项 审计报告	1、现场审计企业的研发费用及高新技术产品或服务收入专项 审计； 2、出具近三年研发费用专项审计； 3、出具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 4、共4份专项审计报告，均向中国注协报备二维码。	85000.00元		

计报告	(二)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现场审计企业财务报表; 2、出具近三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共3份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均向中国注协报备二维码。			
含税总费用	195000.00元(含6%的专票)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该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比选项目名称）的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
-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 （1）比选申请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签字或签章。
- （3）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2.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

比选申请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

- （1）法定代表人签字指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 （2）比选申请人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字或签章。

2.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年龄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年龄		电话	
资质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管理人员数量	
成立日期					注册会计师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其他类注册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比选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	比选申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如有），包括： （1）比选申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比选申请人为上市公司，比选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50%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比选申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在本表后须附：

1、比选申请人应提供下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彩色或黑白扫描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

（3）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企业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上述资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事业单位除外）；

2、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

（二）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服务对象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通过认定时间	项目负责人

注：1、业绩要求：资格审查条件是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服务单位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文件或批复文件时间为准。

2、比选申请人所完成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文件或批复文件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附于本表后。**业绩证明须反映资格审查条件及评审加分所涉及的内容。**

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3、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具有母子关系公司，业绩不能互用。如涉及企业分、合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

（三）事务所评价等级及相关附件

年度	评价等级

注：1、附证明材料，证明须反映资格审查条件及评审加分所涉及的内容。

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2、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具有母子关系公司，业绩不能互用。如涉及企业分、合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

（四）比选申请人信誉承诺函

_____:

我方承诺: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

上述（1）～（2）项内容，如比选人查询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比选申请人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我方的投标。

我公司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拟任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

在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选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中扣除 2万元 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姓名）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1、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 任职	
工作年限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类似项目名称	通过资质认定的时间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选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 ，担任职务： 。			
备 注					

注：1.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主要人员填报本表，并附下述证明材料（原件原色扫描件）：

（1）项目负责人：①身份证；②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③担任相应职务的业绩证明材料（应合同协议书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文件或批复文件（黑白或彩色）；④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

2、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视为无效。

2、项目组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资格证书	其他资格证书	职能分工
1			注册会计师		
2					
3					
4					
5					
6					
...					

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主要人员填报本表，并附下述证明材料（原件原色扫描件）：

（1）项目组其他人员：①身份证；②资格证书；③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

（2）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视为无效。

五、技术方案

内容及格式不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组织机构；②服务方案；③服务流程；④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⑤售后服务方案。

六、其他资料（如有）

比选申请人认为需附的其他资料（可附比选申请人联系方式）。